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6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陳啓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所承保訴外人楊力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晚間9時12分，在
03 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3公里7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時，因
04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裝載貨物不穩妥致車上掉
05 落物品之過失受撞擊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楊力歡車輛修
06 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34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
07 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8 告應給付原告17,4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- 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
13 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4 現場圖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件、行車執照、
15 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
16 29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
17 院卷第43至5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8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
20 主張為真正。
- 21 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
23 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
24 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
25 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
2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保車輛於110年10月出廠，迄111年
27 11月21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出廠1年2月，有行車執照足憑
28 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7,434
29 元（鈹金1,185元、烤漆10,049元、零件6,200元），有估價
30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其修復
31 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

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加計鉸金、烤漆費用後為14,905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9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17日，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高秋芬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6 合 計	1,0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附表：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6,200 \times 0.369 = 2,288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200 - 2,288 = 3,912$
19 第2年折舊值	$3,91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241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912 - 241 = 3,671$